

委托他人理财亏掉74万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委托人委托他人理财,95万元亏损74万元,最终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受托人承担70%亏损责任,赔偿理财款51.8万余元。

95万投资款亏了74万

小东与小楠经人介绍认识,小楠口头委托小东投资理财,而有关投资期限、投资内容、利润分配、佣金比例等内容,两人都没有具体约定。随后,小楠分两次向小东转账共95万元。小东以自己的名义在境外平台开设账户,将这笔投资款用于购买外汇并投资黄金。理财账户也一直由小东负责操作。

投资两年期间,小东多次向小楠支付收益,共计20.9万余元。但好景不长,小东在境外平台的投

资账户爆仓,分文不剩。除去投资期间的收益,小楠亏损了74万余元。随后,小楠把小东告上法庭,要求返还本金。

法院认定合同无效

一审法院经审理发现,小楠和小东虽然没有签订协议,但双方已构成民间委托理财法律关系。小东将小楠的投资款通过境外平台投资黄金,按照相关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批准或备案手续。显然,小东、小楠未经批准,违反了法律规定,合同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小楠作为投资者,没能对所从事的交易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小东作为受托人,投资账户由他实际控制使用,亏损也由他操作

所致,因此对资金亏损存在较大过错。一审法院酌定小东与小楠按照70%、30%的比例承担责任,小东赔偿小楠51.8万余元。小东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审中,小东认为,他通过微信聊天、支付收益等方式告诉小楠相关情况,且自己操作并无不当,对亏损不存在过错。小楠辩称,小东就投资款的具体收益、投资方式及理财款的使用方式对他存在欺骗,是造成亏损的直接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小东并未依法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合同无效,并无不当。对于双方过错的责任划分,一审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应维持原判。(文中人名均为化名)(摘编自《上海法治报》)

“理财夜市”密集出摊

近日,招银理财、平安理财、光大理财、宁银理财、广银理财等多家理财公司密集推出“理财夜市”,对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时间予以放宽。

据某国有行理财主管介绍,夜市理财产品本质上就是延长交易时限。与普通理财产品相比,这类夜市产品延长了购买和赎回的交易时间,在交易日24点前购买/赎回,视同T+1日开始计算收益/到账。对投资者而言,错过在工作日下午5点的购买时限,当日夜间24点前购

买也可以享受到同样的收益天数。

此次推出的“理财夜市”并不是首次出现,早在几年前,多家银行就推出了类似产品。目前,“理财夜市”主推的产品多为现金管理类产品,也有部分理财产品主推由多只现金管理类产品组成的活钱管理服务。业内人士表示,“理财夜市”最直接的便利就是,投资者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投资理财,起息更快,赎回到账更快,有利于增加投资者收益,满足流动性需求。(摘编自《华商报》《每日商报》)

宽基ETF成香饽饽

截至1月28日,股票ETF一周资金净流入高达724.68亿元,1月22日股票ETF单日资金净流入超过380亿元,创下2023年以来单日新高。多只宽基ETF包括沪深300ETF、上证50ETF、中证500ETF、

创业板指ETF以及部分央企主题ETF受到资金密切关注。业内人士分析,指数化投资不仅具有费率低、持仓稳定、流动性好等特点,还可以规避特定股票遭遇“黑天鹅”事件的风险。(摘编自《都市快报》)

爱存心间 LOVE YOU

父母德高 子女良教

